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方铭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白瑜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海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亚朋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

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采用差额选举，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方铭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白瑜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海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亚朋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意事项：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第 3 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

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月 日前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5 位。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15: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